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拟使用土地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及经济发展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使用德惠市原种场部分国有土地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惠发街道办事处长青村耕地；南至：惠富路；西至：德兴街；北至：居民区。拟用于商住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由惠发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8 日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关于 2020 年第 7 批次拟征收土地公告

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及经济发展的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德惠市人民政府拟对惠发街道办事处松柏村部分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：拟征收土地的范围、用途

东至：林带；南至：道路；西至：道路；北至：居民区。拟用于工矿仓储项目。

二：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时间安排

拟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8 日由惠发街道办事处组织有关单位及个人进行放线圈边、勘测定界、土地现状调查。内容包括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：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予补偿，后果自负。

特此公告

德惠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9 月 8 日